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谨此转递关于卢森堡执行联合国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情况的信息 (见附件)。



2013 年 1 月 1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森堡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10 段，卢森堡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下列信息，说明它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4 段所列限制性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根据欧洲联盟的法律，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作出的决定加以执行。

这些决定对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将安全理事会决议内容转化为欧洲联盟法律。为了使其内容不仅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而且能在成员国中直接适用，需要将决定纳入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在适用这些原则时，卢森堡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18(2012)号决议规定对几内亚比绍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如下：

关于针对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实施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理事会第 2012/237/CFSP 号决定的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

该决定取代 2012 年 5 月 3 日第 2012/237/CFSP 号决定，表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所列的全部措施。该决定列有针对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旅行禁令名单上的 11 名个人的限制性措施。

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订立了下列措施：

- 限制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入境
-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条例

理事会条例执行上文所述决定中属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规定的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内容，以期特别是确保这些内容得到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各经济行为体统一适用。

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而且一旦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发布，就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理事会条例直接、立即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这方面无需进一步的国家执行。

关于针对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的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第 377/2012 号条例(欧盟)

理事会第 377/2012 号条例得到下列执行条例的补充:

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1 日第 458/2012 号执行条例(欧盟), 该条例执行关于针对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7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11 条第 1 款。

欧洲联盟规定的针对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的限制性措施现适用于受旅行限制和财务制裁的 21 名个人, 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旅行禁令名单上的 11 名个人。

二. 卢森堡采取的措施

(a) 旅行禁令: 前来卢森堡的几内亚比绍国民需要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旅行限制是通过申请签证过程实施的。拒签主要由 1990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申根协定执行公约》管辖;《公约》就第三国国民进入卢森堡作为一部分的申根地区作了规定。该《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了进入缔约国的条件。该条第 2 款规定, 外国人如不满足全部的这些条件, 则不得准予进入缔约国领土。鉴于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涉及的人员不符合《公约》第 5 条第 1 款(e)项所述条件, 即当事外国人不得被认为可能威胁到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 卢森堡不可能准许这些人入境。依照《公约》第 15 和 18 条, 这项入境禁令既适用于对所有缔约国全境都有效的短期统一签证, 也适用于各国的长期居留签证。此外, 2008 年 8 月 29 日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的法令规定, 不准进入卢森堡的人员将被遣返。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旅行禁令名单上的 11 名个人就受到所需的此类制裁。

(b) 资产冻结: 卢森堡关于金融部门的法律规定了金融机构任何时候都必须持续遵守的职业义务和行为规则。它们必须履行对客户的尽职调查义务, 而且必须与有关部门、尤其是金融业监管委员会合作。在建立任何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前, 金融机构都必须核查客户或实际受益人的身份。然后, 在与客户的关系的整个过程中, 金融机构都必须对交易、包括针对资金来源进行监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政治层面采取的措施或国际制裁, 都通过根据国内法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融入卢森堡立法。一旦一个金融机构的客户成为国际制裁对象, 则该金融机构就必须执行制裁, 毫不延迟地冻结该客户的资产, 并将有关情况通知财政部。